贵港市新创远装饰有限公司 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夹层玻璃等制品加工 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建设单位: 贵港市新创远装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贵港市新创远装饰有限公司

二O二O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 贵港市新创远装饰有限 编制单位: 贵港市新创远装饰有限

公司公司电话:电话:传真:传真:

邮编:537300 邮编: 537300

地址:贵港市西江产业园区西六路 地址:贵港市西江产业园区西六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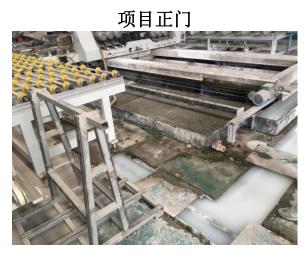
13 号地块 13 号地块

验收项目现场照片





原料仓库



废水导流沟



磨边机清洗废水



废水回抽水泵



沉淀池



三级沉淀池



沉淀池全貌



钢化炉



轴流风机



轴流风机隔声间



打砂机废气除尘装置(旋风+水浴)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

附件

附件1:环评批复

附件 2: 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3: 监测单位资质

附件 4: 项目固废处置协议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监测布点示意图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贵港市新创远装饰有限公司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夹层玻璃等制品加工生产 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贵港市新创远装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贵港市西洋	工产业园区西六路	13 号地块			
主要产品名称	钢化玻璃、中	中空玻璃、夹层玻璃	离等玻璃制品	I		
设计生产能力	年	产12万m ² 玻璃制	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	产 12 万 m ² 玻璃制	品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15年12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0	6年1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 间	2020年	4月2、3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原贵港市港北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环保设计研究院 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贵港市新创远装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 位	贵港市新创	远装饰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68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万	比例 1.79%		
实际总概算	1700 万	环保投资	32.5 万	比例 1.91%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活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吗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型 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或环境保护管型 (2017)4号,2017年1 (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或工作。 (2017)4号,2017年1 (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或工作。 (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201 (9)《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 (桂环函〔2019〕23号,201 (10)《原贵港市环境保护局工验收行政许可事项的通告》 (11)《贵港市新创远装饰有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2015年12月);	序染防治法》(2018 染防治法》(2018 染声污染防治法》 操声污染环境防治法 理条例》(中华人 发工环境保护验收 1月20日); 工环境保护验收技 8年第9号); 于建设项目竣工环 19年1月7日); 15关于建设项目噪声 (贵环办〔2019) 可限公司钢化玻璃、	年 10 月 26 年 1 月 1 日 (2018 年 12 长》(2020 年 4 民共和国国务 暂行办法>的 术指南 污染 境保护验收不 1 号, 2019 中空玻璃、	日修订并实施); 起施行); 月 29 日修正); 4 月 29 日修订); 8 院第 682 号令, 公告》(国环规 影响类>的公告》 5 关事项的通知》 环境保护设施竣 年 1 月 17 日); 夹层玻璃等制品		
	(12)《贵港市新创远装饰有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批					

(1) 废气排放标准: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详见下表。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污		标	准限值	
执行标准	农号 及 级 别	7.染物指标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3)	最高允 许排放 速率 (kg/h)	无组织排 放监控浓 度限值 (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颗粒物	/	/	/	1.0

(2) 废水执行标准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 限值 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标准,详见下表。 表 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名称及 规模	pH 值	CODer	BOD5	SS	NH3-N	总氮	总磷
生活污 水	6-9	≤500	≤300	≤400			

(3) 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	· 执行标准	类别	単位	标准限值	
名	7人11 7小1庄	关剂 	<u>早</u> 巡 	昼间	夜间
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3 类	dB (A)	65	55
厂界	排放标准》(GB12348-2008)	9 矢	dB (A)	03	55

(4) 固废排放标准: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贵港市新创远装饰有限公司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夹层玻璃等制品加工生产线项目,项目性质为新建,建设单位为贵港市新创远装饰有限公司,项目位于贵港市西江产业园区西六路 13 号地块,地理坐标为: 23°5'34.23"N,109°32'0.44"E。

2015年12月,贵港市新创远装饰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贵港市新创远装饰有限公司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夹层玻璃等制品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贵港市港北区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1月12日以"港北环管(2016)1号"文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给予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贵港市新创远装饰有限公司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夹层玻璃等制品加工生产线项目于2016年1月开工建设,于2020年3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行,生产设施条件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基本具备验收监测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2020年3月底,我公司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本次验收现场监测的公司为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2020年4月2日~3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采样,2020年4月9日出具监测报告。企业属于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夹层玻璃等制品加工行业,不属于平板玻璃生产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属于该名录中的"特种玻璃制造3042"的排污单位(简化管理),因此需要申请排污许可证,但由于目前生态环境部门尚未发布该类行业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因此验收期间暂不需要申请排污许可证,待生态环境部门发布该类行业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因此验收期间暂不需要申请排污许可证,待生态环境部门发布该类行业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后再申请排污许可证。

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我公司成立验收小组对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环境管理检查,并根据监测和检查结果编制了《贵港市新创远装饰有限公司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夹层玻璃等制品加工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贵港市西江产业园区西六路 13 号地块,具体地理位置坐标为: 23°5'34.23"N, 109°32'0.44"E,北面群星电览厂,西面紧邻宏兴检测站,南面为同类建材加工厂,东面为园区道路。与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地理位置一致。详见附图 1。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区均在同一间生产厂房内,北部为钻孔区,西部布置有1台钢化

炉及配套的轴流风机,中部为中空区,中东部则为磨边区及原料堆放区,西南部为打砂区(磨砂区),南部则为切割区、成品堆放区及办公室。平面布置与环评基本一致,详见附图 2。

2、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

本次验收内容为贵港市新创远装饰有限公司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夹层玻璃等制品加工生产线项目,主要产品为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夹层玻璃,生产规模为年产 12 万立方米玻璃制品,与环评及批复一致,实际投资 1700 万元。

企业总用地面积约 4160m²,总建筑面积约为 7000m²,租用贵港市港北区大腾商贸有限公司已建好的部分标准厂房作为项目用地,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及批复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线	①建设一条年产 12 万 m³ 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夹层玻璃等制品加工生产线; ②总占地面积 4160m²,总建筑面积约为 7000m²。	①建设一条年产 12 万 m³ 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夹层玻璃等制品加工生产线; ②总占地面积 4160m²,总建筑面积约为 7000m²。	未变更。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未变更。	
公用工程	排水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厂区排水管网。生活污水要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冲洗玻璃的废水通过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城市污水管道排入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厂区排水管网。生活污水要依托标准厂房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贵港市西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鲤鱼江。生产废水(冲洗玻璃的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变更,园区污水管网已 敷设完成,生活污水纳 管排放。生产废水经沉 淀池处理后循环回用, 不外排。	
	供电	由市政供电网供应。	由市政供电网供应。	未变更。	
环保 工程	废气治理	玻璃切割、磨边、钻孔产生的粉尘要经过喷水降尘处理,食堂油烟通过油烟进化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玻璃切割、磨边、钻孔等工序产生的粉尘要经过喷水降尘处理后呈无组织排放;新增打砂工序,打砂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旋风、水浴除尘后呈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排放。	有部分变更,变更内容为:根据客户对产品的要求,新增打砂(磨砂)工序,并配套设置了"旋风+水浴"的除尘设备。根据对厂界排放的无组织颗粒物的监测结果可知,在新增的打砂工序的情况下,厂界的无组织颗粒物浓度仍可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新增的打砂工序不属于工艺上的重大变更。	
	废水 治理	生活污水要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冲洗玻璃的废水通过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城	生活污水要依托标准厂房三级 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 放标准》(GB 8978-1996)三 级标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 贵港市西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有部分变更,变更内容: 园区污水管网已敷设完成,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生产废水经沉	

		市污水管道排入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排入鲤鱼江。生产废水(冲洗 玻璃的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 回用,不外排。	淀池处理后循环回用, 不外排。生产废水循环 回用有利于水资源的 重复利用,不属于重大 变更。
	噪声 治理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源的机电设备要采取基础减震、隔音、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通过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 局、隔声降噪等治理,针对轴 流风机设置隔声间。	未变更。
	固废处理	玻璃边角料及玻璃泥要定期 交由有关单位企业回收再利 用。生活垃圾要进行集中堆 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和处 置。	玻璃边角料交由广西绿荣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沉淀池产生的玻璃泥待积累到一定的量后定期清理运至政府指定的一般工业固废堆放场所,现场清理现场运走,故不设污泥暂存间;生活垃圾每天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日产日清。	有部分变更,变更内容为: 沉淀池产生的玻璃泥不属于危险废物,为一般工业固废。
办公 生活	办公 生活	主要包括职工宿舍、办公室、 厨房。	主要包括职工宿舍、办公室、 厨房。	未变更。

3、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下表所示: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1/2		久田 近八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 套)	变化情况
1	平弯钢化炉(电加热)	1	1	与环评一致
2	特能中空线	1	2	增加1台
3	自动切割线	1	2	增加1台
4	双边磨边机(型号2500)	1	2	增加1台
5	双边磨边机(型号4200)	1	2	增加1台
6	玻璃清洗机	1	2	增加1台
7	玻璃钻孔机(型号 Z0222)	1	1	与环评一致
8	自动玻璃钻孔机(ZL80)	1	1	与环评一致
9	全自动双孔钻孔机(型号 SZ80)	1	1	与环评一致
10	异形磨边机	1	1	与环评一致
11	玻璃直线磨边机	2	3	增加 1 台
12	轴流风机	1	1	与环评一致
13	打砂机	/	1	新增 1 台

4、定员及工作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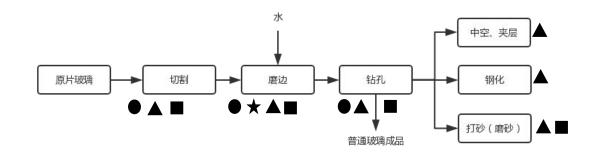
劳动定员 32 人, 住宿职工约 3 人, 实行一班制, 每天工作 8 小时, 生产时间为(08:00~12:00, 14:00~18:00), 夜间不生产, 年工作天数为 350 天。

原辅材料消耗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14 2-3	工义办物约约及配物的心

类别	名称	环评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变化情况
原料	原片玻璃	15万 m³/a	15万 m³/a	与环评一致
能源	水	1308t/a	1420t/a	环评略有增加
	电	6.7 万 kw.h/a	7.0 万 kw.h/a	环评略有增加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生产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 废水, ●: 废气, ▲: 噪声, ■: 固废

图 2-1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说明:

项目成品有普通玻璃、中空玻璃、夹层玻璃、钢化玻璃、磨砂玻璃。按照客户需求,将原片玻璃切割成不同大小形状,在磨边的同时向玻璃自动喷水,根据不同需求进行钻孔。中空、夹层玻璃通过将钻孔好的玻璃放入全自动中空机内,通过中空机内入料段、清洗干燥段、检查段和合片段四个工序后制造出中空玻璃成品;钢化玻璃通过将钻孔好的玻璃放入钢化炉内,通过钢化炉内 600℃高温烘烤后使用风机冷却,制造出钢化玻璃成品,其中钢化炉使用电加热;磨砂玻璃则是将钻孔好的玻璃放入打砂机上打砂处理即可得到产品。

5、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主体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有部分内容变动,变动情况如下表。

表 2-4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	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 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是属 重变	变动原因
设名		详见表 2-2	详见表 2-2	部分机械设备各增加1台,新增1台 打砂机	不属 于	原环评只是对设 备数量及型号进 行估算,设备数量 增加但产能保持 不变。根据市场的

						需求,新增1台打 砂机。
	废气	/	新增1台打砂机,并配套"旋风+水浴"除尘设备,废气呈无组织排放。	在玻璃制品加工线 后段新增打砂工 序,主要针对部分 客户对玻璃制品的 要求所增设,且配 套了"旋风+水浴" 除尘设备。	不属于	企业调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要经化粪 池处理达到《污水综 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 准。冲洗玻璃的废水 通过三级沉淀池处 理后和生活污水一 起纳入城市污水管 道排入城西污水处 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要依托标准厂房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贵港市西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鲤鱼江。生产废水(冲洗玻璃的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园区污水管网已敷设完成,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生产废水循环回用有利于水资源的重复利用。	不属于	企业调整
	固废	玻璃边角料及玻璃 泥要定期交由有关 单位企业回收再利 用。生活垃圾要进行 集中堆放,交由环卫 部门清运和处置。	玻璃边角料交由广西绿 荣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 三级行汉 对产生的玻璃泥特清理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沉淀池产生的玻璃 泥不属于危险废 物,为一般工业固 废,故运至政府指 定的一般工业固废 堆放场所。	不属于	企业调整

综上,建设项目部分内容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生产设备的安装及调试,为固定设备而预先进行的钻孔及开凿等作业时会产生少量扬尘及噪声,扬尘主要沉降在厂房内,噪声随着施工期结束而消失,项目施工期影响较小。本项目施工期间未收到环保相关投诉。

2、运营期

(1) 废水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玻璃冲洗降尘用水,用水量约 4200m³/a(新鲜用水量约 300m³/a),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用水量为 1120m³/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896m³/a,依托标准厂房的三级化粪池进行处理,企业周边已敷设园区污水管网,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贵港市西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鲤鱼江。

(2) 废气

玻璃粉尘主要为玻璃切割、磨边、钻孔、打砂时产生,为无组织排放。玻璃切割主要为块状玻璃,粉尘产生量较少;磨边过程中喷水除尘,粉尘产生量比较少;打砂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配套的"旋风+水浴"除尘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设有员工内部食堂,不对外营业,运营期厨房在食物煎、炒、炸、烤等加工过程中会挥发出含油废气,此过程产生的饮食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3) 噪声

项目运营过程中,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轴流风机、切割线、磨边机、钻孔机、打砂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可达80~100dB(A),项目噪声源及其处理措施详见下表3-1。

	770 - 71	>//> /// /// // // // // // // // // //	~~	
序号	设备名称	实际数量(台/套)	源强 dB(A)	防治措施
1	自动切割线	2	85~95	
2	双边磨边机(型号2500)	2	80~85	
3	双边磨边机(型号 4200)	2	80~85	はま 万古
4	玻璃钻孔机(型号 Z0222)	1	85~95	減震、隔声、 消声降噪、合
5	自动玻璃钻孔机(ZL80)	1	85~95	福戸降噪、日 理布局、加强
6	全自动双孔钻孔机(型号 SZ80)	1	85~95	塩があ、加強 ・ 维护等
7	异形磨边机	1	80~85	海沙 子
8	玻璃直线磨边机	3	80~85	
9	轴流风机	1	90~100	

表 3-1 项目噪声源及其防治措施一览表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玻璃切割过程中产生的废玻璃边角料、沉淀池内的 玻璃泥、员工生活垃圾。

玻璃边角料产生量约 110t/a, 交由广西绿荣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利用; 三级 沉淀池产生的玻璃污泥约 2t/a, 定期运至政府指定的一般工业固废堆放场所, 现场清理 现场运走,故不设污泥暂存间,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6kg/d,每天由环卫部门清理,日产 日清。

	7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t/a)	性质	处置设施	处置方式			
1	玻璃边角料	110t/a	一般固废	专用收集桶	交由广西绿荣再生资源有限 责任公司综合利用			
2	玻璃污泥	2t/a	一般固废	不暂存	定期清理后运至政府指定的 一般工业固废堆放场所。			
3	生活垃圾	5.6t/a	一般固废	垃圾桶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3-2 建设项目主要固废处置设施及处置方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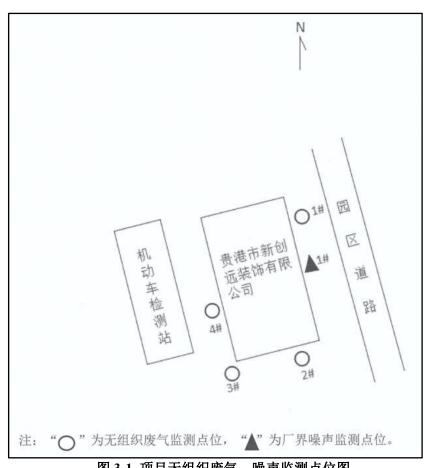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7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约 32.5 万,占总投资的 1.91%,项目各项环保投资详见表 3-3。

表 3-3 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 源	环保设施	数量	环评投资概算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生产车间: 水喷淋清洗除尘系统	10 套	3	10
废气	新增:打砂机配套的"旋风+水浴"除尘装置	1 套	/	2
	油烟净化器	1 套	0.5	0.5
废水	三级沉淀池+生产用水循环系统	2 个	1	5
及小	化粪池 (依托)	1个	/	/
噪声	各种消声、减震装置、轴流风机隔声间	/	1.5	10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桶、玻璃边角料收集桶	若干	0.2	5
总计	/	/	6.2	32.5

项目基本执行"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中污染防治污染的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具体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3-4 环评要求的环境保护及实际落实措施情况一览表

	表 3-4 外评要求的环境保护及实际落实措施情况一览表					
类别	报告表要求环保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施工期	废气,清洁场地,厂房隔离;废水,经西江产业园内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道,排向污水处理厂处理;固体废弃物,弃土暂存于厂房内后期回填,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噪声,安装减震装置等。	已落实。 经核实,项目租用贵港市港北区大腾商贸有限 公司已建好的标准厂房,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 备安装等工程,施工期产生的废气及废水及噪 声已按照环评报告提出的相关要求落实,施工 期未收到附近居民投诉。				
废气	玻璃切割、磨边、钻孔产生的粉尘要经过喷水降尘处理,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已落实,但有变更: 玻璃切割、磨边、钻孔产生的粉尘设有密闭水槽及相对喷淋装置进行喷淋处理,新增的打砂工序配套有"旋风+水浴"除尘设施(在车间内排放),由监测可知:监测的下风向监控点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设有油烟净化设施,食堂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废水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厂区排水管网。生活污水要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冲洗玻璃的废水通过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城市污水管道排入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但有变更: 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标准厂房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贵港市西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鲤鱼江。由于标准厂房还有其他企业的废水排入公共的三级化粪池(共用),因此不符合采样条件,无法对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进行监测。				
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源的机电设备要采取基础减震、隔音、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已选取低噪声设备,并进行合理布局,机械设备设有减震装置,尤其是对轴流风机设置了隔声间。企业北面群星电览厂,西面紧邻宏兴检测站,南面为同类建材加工厂,东面为园区道				

	玻璃边角料及玻璃泥要定期交由有关单位	路,企业三面厂界属于"厂中厂"性质,经综合考虑,不对企业北面、西面、南面的厂界噪声进行监测,仅针对企业东面厂界噪声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厂界东面的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已落实,但有变更:
固体 废物	企业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要进行集中堆 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和处置。	①玻璃边角料交由广西绿荣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沉淀池产生的玻璃泥待积累到一定的量后定期清理运至政府指定的一般工业固废堆放场所,现场清理现场运走,故不设污泥暂存间。 ②;生活垃圾每天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日产日清。
生态	多种树种草,加强厂区生态环境保护。	项目租用贵港市港北区大腾商贸有限公司已建好的标准厂房,厂界范围即在标准厂房内,受限于环境、场地等客观原因,厂区内未种植有相关的绿化,厂区东面依附有市政工程绿化植物。
		要求及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环保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施工期	做好施工期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场地租用已建设好的标准厂房作为经营场所,施工期内容主要为设备的安装与调试,三级沉淀池的建设,建筑垃圾和弃土运送到市政部门指定地点集中处理,严禁随意倾倒、堆放弃渣等固体废弃物,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或采用其他减震降噪等有效措施降低建筑噪声污染,确保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要求。严格控制施工时段,避免噪声扰民。	已落实。 经核实,项目租用贵港市港北区大腾商贸有限 公司已建好的标准厂房,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 备安装等工程,施工期产生的废气及废水及噪 声已按照环评报告提出的相关要求落实,施工 期未收到附近居民投诉。
废气	玻璃切割、磨边、钻孔产生的粉尘要经过喷水降尘处理,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已落实,但有变更: 玻璃切割、磨边、钻孔产生的粉尘设有密闭水槽及相对喷淋装置进行喷淋处理,新增的打砂工序配套有"旋风+水浴"除尘设施(在车间内排放),由监测可知:监测的下风向监控点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设有油烟净化设施,食堂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废水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厂区排水管网。生活污水要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冲洗玻璃的废水通过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城市污水管道排入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但有变更: 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生 活污水依托标准厂房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 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 级标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贵港市西江污 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鲤鱼江。由于标准厂房还 有其他企业的废水排入公共的三级化粪池(共 用),因此不符合采样条件,无法对本项目排 放的生活污水进行监测。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源的机	己落实:
	电设备要采取基础减震、隔音、消声等降噪	已选取低噪声设备,并进行合理布局,机械设
	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	备设有减震装置,尤其是对轴流风机设置了隔
	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	声间。企业北面群星电览厂,西面紧邻宏兴检
	准要求。	测站,南面为同类建材加工厂,东面为园区道
噪声		路,企业三面厂界属于"厂中厂"性质,经综
		合考虑,不对企业北面、西面、南面的厂界噪
		声进行监测,仅针对企业东面厂界噪声进行监
		测,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厂界东面的噪声监测
		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玻璃边角料及玻璃泥要定期交由有关单位	己落实,但有变更:
	企业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要进行集中堆	①玻璃边角料交由广西绿荣再生资源有限责
	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和处置。	任公司进行处理; 沉淀池产生的玻璃泥待积累
固体		到一定的量后定期清理运至政府指定的一般
废物		工业固废堆放场所,现场清理现场运走,故不
		设污泥暂存间。
		②;生活垃圾每天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日产
		日清。
	多种树种草,加强厂区生态环境保护。	项目租用贵港市港北区大腾商贸有限公司已
		建好的标准厂房,厂界范围即在标准厂房内,
生态		受限于环境、场地等客观原因,厂区内未种植
		有相关的绿化,厂区东面依附有市政工程绿化
		植物。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要求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要求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	切割、磨边、 钻孔、打砂 等工序	颗粒物	喷水除尘	厂界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物	食堂	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	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 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中小型 规模餐饮厨房油烟的规 定,对环境影响较小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SS 动植物油	三级化粪池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 后纳入城市污水管道排入 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对
	生产废水	SS	三级沉淀池	环境影响较小
固体	切割、磨边、 钻孔等工序	玻璃边角料	定期交由有关单位企业回 收再利用	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废物	三及沉淀池	玻璃泥	定期交由有关单位企业回 收再利用	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生活区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减震、隔声降噪、合理布局、 加强维护等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 限值,对环境影响较小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项目拟采取加强绿化,规划种树和花草对区域空气质量和声环境起到一定的改善作用,同时能绿化美化环境。

(2) 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不需申请废水、废气污染物总量指标。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贵港市港北区环境保护局港北环管[2016]1号《关于贵港市新创远装饰有限公司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夹层玻璃等制品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项目建设,并针对项目建设可能对环境的影响,提出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施工期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场地租用已建设好的标准厂房作为经营场

所,施工期内容主要为设备的安装与调试,三级沉淀池的建设,建筑垃圾和弃土运送到市政部门指定地点集中处理,严禁随意倾倒、堆放弃渣等固体废弃物,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或采用其他减震降噪等有效措施降低建筑噪声污染,确保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标准限值要求。严格控制施工时段,避免噪声扰民。

- (二)、玻璃切割、磨边、钻孔产生的粉尘要经过喷水降尘处理,食堂油烟通过油烟进化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 (三)、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厂区排水管网。生活污水要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冲洗玻璃的废水通过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城市污水管道排入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 (四)、玻璃边角料及玻璃泥要定期交由有关单位企业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要进行集中堆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和处置。
- (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源的机电设备要采取基础减震、隔音、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 (六) 多种树种草,加强厂区生态环境保护。

由港北区环境监察大队做好建设期、运营期间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建设期、运营期出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局。

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正式运营。

四、本批复不包含利用甲醛等化学原材料生产胶水项目,增加该生产项目必须另行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后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防止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须到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无有组织废气排放,无组织废气采样依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 导则》(HJ/T 55-2000)。

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项目及监测分析方法

ί.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范围
	无组织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0.001 mg/m^3$
	废气 機械協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0-132)dB(A)
	/		GB12348-2008	(20-132)uD(A)

2、监测仪器

主要监测仪器见表 5-2。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GGZS-YQ-42 GGZS-YQ-43 智能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海纳 2050 GGZS-YQ-44 GGZS-YQ-45 空盒气压表 DYM3 GGZS-YQ-10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GGZS-YO-30 声校准器 AWA6021A GGZS-YQ-29 (1) 三杯风向风速仪表 DEM6 GGZS-YQ-104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XB220A GGZS-YQ-15 (1) 恒温恒湿培养箱 LRH-250-HS GGZS-YO-67

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

3、人员能力

本次验收的废气监测、噪声监测委托具有资质的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资 质认证证书详见附件 3) 进行监测,参加验收现场监测和室内分析人员,均按国家规定 持证上岗。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 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

6、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项目外排的废水主要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租用的标准厂房三级化粪池处理,经现场实地勘察,其它租用标准厂房的企业亦将其产生的废水排入配套的三级化粪池内。故由于标准厂房还有其他企业的废水排入公共的三级化粪池(共用),因此不符合采样条件,无法对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进行监测,无法正常取样,因此本次验收对生活污水不作监测。

7、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无需对固体废物进行监测。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

类型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及频次	
无组织废	1#	厂界外上风向			
	2#	厂界外下风向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3#	厂界外下风向	★八个里 12J	置侧 2 八,母八 3 八	
	4#	厂界外下风向			

(2)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循环回用,不外排;外排的废水主要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租用的标准厂房三级化粪池处理,经现场实地勘察,其它租用标准厂房的企业亦将其产生的废水排入配套的三级化粪池内。故由于标准厂房还有其他企业的废水排入公共的三级化粪池(共用),因此不符合采样条件,无法对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进行监测,无法正常取样,因此本次验收对生活污水不作监测。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贵港市西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鲤鱼江,排放方式符合要求,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影响较小。

(3) 厂界噪声监测

项目夜间不生产,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名 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及频 次	执行标准
1#	厂界东面	连续等效 A 声级	监测2天,每天 昼间监测1次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 昼间≤65 dB(A)

(4) 固体废物监测

本项目无需对固体废物进行监测。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采用的工况记录方法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 类》推荐的产品产量核算方法。

2020年4月2~3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监测当日企业实际产能达到设计产能的80%以上。项目生产负荷及生产工况见下表7-1。

	77 = 2, 31,1382, 2321						
	核查时间	2020年4月2日	2020年4月3日				
监测期间	主要产品名称	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夹层玻璃等玻璃制品					
生产及烟	设计生产规模	12 万 m ² /年					
气治理设	年运行天数	300 天					
施运行情 监测当日生产量		300m ²	300m ²				
况 实际生产负荷(%)		87.5	87.5				

表 7-1 生产负荷及生产工况表

验收监测结果: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 (1)废水:项目外排的废水主要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租用的标准厂房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贵港市西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鲤鱼江,排放方式符合要求,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影响较小。经现场实地勘察,其它租用标准厂房的企业亦将其产生的废水排入配套的三级化粪池内。故由于标准厂房还有其他企业的废水排入公共的三级化粪池(共用),因此不符合采样条件,无法对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进行正常的取样监测,本次验收无法计算废水污染物处理效率。
- (2) 废气:玻璃切割、磨边、钻孔等工序产生的粉尘要经过喷水降尘处理后呈无组织排放;打砂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旋风、水浴除尘后呈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未设置排气筒或烟囱,本次验收不需对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污染物处理设施效率进行监测。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

表 7-2 气象参数测量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天气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气温(℃)
	09:30~10:30		101.1	东北风	1.5	14.0
2020.04.02	13:30~14:30	阴	101.0	东北风	1.1	15.8
	17:30~18:30		101.0	东北风	1.3	15.4
2020.04.03	09:00~10:00	阴	101.1	东北风	1.5	13.8

	13:00~14:00	101.0	东北风	1.2	16.2	
	17:00~18:00	101.0	东北风	1.4	15.5	l

表 7-3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

监测	监测频		监测点位	7/监测结果(mg/m ³)		标准	
日期	上 次	1#厂界外	2#厂界外	3#厂界外	4#厂界外	最大值	限值	评价
日朔	1),	上风向	下风向	下风向	下风向	取入徂	門以且	
202	1	0.067	0.183	0.167	0.083	0.183		达标
0.0	2	0.050	0.117	0.233	0.117	0.233	1.0	达标
2020.04.02	3	0.083	0.100	0.117	0.167	0.167		达标
202	1	0.100	0.200	0.183	0.133	0.200		达标
0.0	2	0.067	0.150	0.217	0.117	0.217	1.0	达标
2020.04.03	3	0.083	0.300	0.267	0.150	0.300		达标

注: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用"ND"表示,项目检出限详见监测方法一览表。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周界外浓度值在 0.050~0.300mg/m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噪声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A))	达标情况
血侧口剂	血侧点性	昼间	主要声源	夜间	主要声源	公你用仇
2020.04.02	1#厂界东面	63	工业噪声	/	/	达标
2020.04.03	1#厂界东面	62	工业噪声	/	/	达标

说明:①企业三面厂界属于"厂中厂"性质,故不对企业北面、西面、南面的厂界噪声进行监测; ②企业仅在白天生产,夜间不生产,故不作夜间厂界噪声监测。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面的噪声值(昼间 62~63 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对环境影响小。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①废水:项目外排的废水主要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租用的标准厂房三级化 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贵港市西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鲤鱼江,排放方式 符合要求,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影响较小。经现场实地勘察,其它租用标准厂房的企 业亦将其产生的废水排入配套的三级化粪池内。故由于标准厂房还有其他企业的废水排 入公共的三级化粪池(共用),因此不符合采样条件,无法对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进 行正常的取样监测,本次验收不计算废水污染物处理效率。

②废气:玻璃切割、磨边、钻孔等工序产生的粉尘要经过喷水降尘处理后呈无组织排放;打砂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旋风、水浴除尘后呈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排放。因此项目未设置排气筒或烟囱,本次验收不需对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污染物处理设施效率进行监测。

(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周界外浓度值在 0.050~0.300mg/m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企业三面厂界属于"厂中厂"性质,故不对企业北面、西面、南面的厂界噪声进行监测;企业仅在白天生产,夜间不生产,故不作夜间厂界噪声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面的噪声值(昼间62~63 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对环境影响小。

本项目固体废物无需监测。玻璃边角料集中收集后交由广西绿荣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利用;玻璃污泥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定期清理后运至政府指定的一般工业固废堆放场所。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未对敏感保护目标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影响作出监测要求,根据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结果,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生活污水依托标准厂房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

园区污水管网,	经贵港市西江污水处理厂	 固废得到合理的处置,	对
环境影响小。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贵港市新创远装饰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贵港市新		限公司钢化: 引品加工生产		它玻璃、夹层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贵港市新台	训远装饰有限	公司
	行业类别(分类管 理名录)			玻璃及玻璃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打	 "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历 纬度	-	32'0.44"E 5'34.23"N
	设计生产能力			12 万 m ²			实际生产能力	h	12 万 m ²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份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贵港市		竟保护局		审批文号		港北环管〔2016〕1			影响报告表	11111111
建	开工日期			2016年1月	J		竣工日期		2020年3月	排污许可证申 时间	待相关申请与核	发技术规范发	 发布后申请
建设项目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贵港市新创远装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具	单位	贵港市新创远装饰 限公司	证编号	IJ.	/	
	验收单位		贵港市新	新创远装饰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 有限公司	────────────────────────────────────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680			,	`	30	所占比例(%)		1.79	
	实际总投资(万元)			1700			实际环保投资(32.5	所占比例(%))	1.91	
	废水治理 (万元)	5	废气治理 (万元)	12.5	噪声治理 (万元)	1 10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5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 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 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贵沟	巷市新创远装	饰有限公司	j t		充一信用代码(或 构代码)	対组织	9145080034857183	29 验收时间	20	20年3月	
污染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 t/a(6)	本期二 核定排 总量	非放 本别工程"以影		总 全厂核定排放总 量 t/a(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物排	废水				896		896						
放达	化学需氧量		/	500	/		/						
标与	氨氮		/	-	/		/						
总量	总磷												
控制	总氮												
(工	废气												
业建	二氧化硫												
设项	氮氧化物												
目详	颗粒物												
填)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港北环管【2016】1号

关于贵港市新创远装饰有限公司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夹层玻璃等制品加工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贵港市新创远装饰,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审的《贵港市新创远装饰有限公司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夹层玻璃等制品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 一、环评报告表基本按照规范编制,内容较全面,保护目标明确,环境现状调查结论较客观,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基本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具有一定针对性。该环评报告表可作为开展项目污染防治设计及环境管理的主要依据。
- 二、拟建项目位于贵港市西江产业园区西六路 13 号地块,租用贵港市港北区大腾商贸有限公司已建好的部分标准厂房作为生产场所。项目所租用的厂房南面为广西嘉利威生物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的仓库,主要堆放猪饲料产品;厂房东面为西江产业园道路,道路东面为群兴不锈钢管有限公司;西面为空地,距厂房西面场界约 40m 为宏兴车辆综合性能检测站;北面为空地,距厂房北面场界约 30m 为群星电缆厂。

项目拟建一条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夹层玻璃等制品加工生产流水线,年加工玻璃制品约12万 m²,规划总用地面积为4160m²,总建筑面积为7000m²。项目总投资16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30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1.79%。

三、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结果表明,空气环境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水环境鲤鱼江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要求;项目场界周边昼间声环境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对环境产生的不良影响主要为施工期产生的施工 废水、扬尘、施工噪声以及建筑垃圾等,营运期排放的生活及 生产废水、粉尘、生产固废、生活垃圾和噪声。项目建设在全 面落实报告表及我局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可以减轻对 环境的负面影响,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可行。同意按照报告 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采取环境保护对策措 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四、项目建设和营运期要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做好施工期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场地租用已建好的标准厂房作为经营场所,施工期内容主要为设备的安装与调试,三级沉淀池的建设。建筑垃圾和弃土运送到市政部门指定

地点集中处理,严禁随意倾倒、堆放弃渣等固体废弃物。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或采取其他减震降噪等有效措施降低建筑噪声污染,确保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要求。严格控制施工时段,避免噪声扰民。

- (二)玻璃切割、磨边、钻孔产生的粉尘要经过喷水降尘 处理。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 (三)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厂区排水管网。生活污水要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冲洗玻璃的废水通过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城市污水管道排入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 (四)玻璃边角料及玻璃泥要定期交由有关单位企业回收 再利用。生活垃圾要进行集中堆存,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和处置。
- (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源的机电设备 要采取基础减振;隔音、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 (六)多植树种草,加强厂区生态环境保护。
- 五、由港北区环境监察大队做好建设期、运营期间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建设期、运营期出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局。

六、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附件 1-4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后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须到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贵港市港北区环境保护局 2016年1月12日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中赛监字[2020]第 053 号

项目名称: 贵港市新创远装饰有限公司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夹层玻璃等制品加工生产线项目竣工 验收环境保护监测



委托单位: 贵港市新创远装饰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说明

- 1 委托方在委托前应说明监测目的,凡是污染事故调查、环保验收监测、 仲裁及鉴定监测需在委托书中说明,并由本公司按规范采样、监测。委 托方如未提出特别说明及要求的,本公司所有监测过程遵循国家相关监 测技术标准和规范。
- 2 由本公司现场采样或监测的,仅对采样或监测期间负责;委托方自行采样送检的,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3 报告未经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且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MA**章 及检验检测专用章的骑缝盖章无效。报告缺页、涂改无效。本报告以签 发栏为文末。
- 4 委托方若对报告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查询。对监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 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申请复核,逾期视为认可。但对性质 不稳定、无法留样的样品,不予受理原样品的复检。
- 5 本报告及数据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6 本公司对出具的监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通讯地址: 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马胖岭开发区

邮政编码: 537100

投诉电话: 0775-4566842

咨询电话: 0775-4566842

传 真: 0775-4566842

电子邮箱: ggzshj@163.com

一、监测信息

项目	名称	贵港市新创远装饰有限公司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夹层玻璃等制品加工 生产线项目竣工验收环境保护监测
	名 称	贵港市新创远装饰有限公司
委托方信 息	地址	贵港市西江产业园区西六路 13 号地块
日心	联系人	吴逢枢 联系电话 15077590226
	名 称	贵港市新创远装饰有限公司
受检方信 息	地址	贵港市西江产业园区西六路 13 号地块
1日 总	联系人	吴逢枢 联系电话 15077590226
监测类别	□环境质量□自送样委	世现状监测 ■竣工验收委托监测 □委托监测 □其它()
	监测日期	2020.04.02~04.03
	来 源	■现场采样 ■现场监测 □自送样
样品信息	种 类	□环境空气 □室内空气 ■废 气 □其他() □环境噪声 ■厂界噪声 □交通噪声 □其他() □废(污)水 □地表水 □地下水 □其他()
	采样环境急	条件 详见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特性与状态	态 废气样品:样品完好,满足检测要求。
	检测环境	符合检测环境条件要求。





二、监测技术依据

无组织废气采样依据 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厂界噪声监测依据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监测项目及监测依据见表 2-1。

表 2-1 监测依据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范围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广	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0-132) dB(A)

三、监测仪器及编号

表 3-1 监测设备仪器

702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GGZS-YQ-42	
智能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海纳 2050	GGZS-YQ-43	
目的产品工 (水水型105水 日水)干酪	(母約 2030	GGZS-YQ-44	
		GGZS-YQ-45	
空盒气压表	DYM3	GGZS-YQ-106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XB220A	GGZS-YQ-15 (1)	
恒温恒湿培养箱	LRH-250-HS	GGZS-YQ-6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GGZS-YQ-30	
声校准器	AWA6021A	GGZS-YQ-29 (1)	
三杯风向风速仪表	DEM6	GGZS-YQ-104	

四、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4-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天气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气温 (℃)
	09:30~10:30		101.1	东北风	1.5	14.0
2020.04.02	13:30~14:30	阴	101.0	东北风	1.1	15.8
	17:30~18:30		101.0	东北风	1.3	15.4
	09:00~10:00		101.1	东北风	1.5	13.8
2020.04.03	13:00~14:00	阴	101.0	东北风	1.2	16.2
	17:00~18:00		101.0	东北风	1.4	15.5

五、企业工况

表 5-1 企业工况表

核	查时间	2020年04月02日	2020年04月03日	
	主要产品名称	钢化玻璃、夹层	玻璃、隔音玻璃	
***************************************	设计生产规模	12 万 m²/年	12万 m²/年	
监测期间生产	年运行天数	350 天	350 天	
及烟气治理设	监测当日生产量	300m ²	300m ²	
施运行情况	实际生产负荷	87.5%	87.5%	
****	是否在运行	■是 □否	■是 □否	
beton 	是否连续正常	■是 □否	■是 □否	

N

六、监测结果

1、监测布点图



注: "〇"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图 1 无组织废气及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图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6-1 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mg/m^3)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1#厂界外 上风向	2#厂界外 下风向	3#厂界外 下风向	4#厂界外 下风向	最大值
	第1次	0.067	0.183	0.167	0.083	0.183
2020.04.02	第2次	0.050	0.117	0.233	0.117	0.233
	第 3 次	0.083	0.100	0.117	0.167	0.167
441	第1次	0.100	0.200	0.183	0.133	0.200
2020.04.03	第2次	0.067	0.150	0.217	0.117	0.217
	第 3 次	0.083	0.300	0.267	0.150	0.300

3、噪声监测结果

表 6-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dB(A))	
监侧口别	监侧点征	昼间	主要声源
2020.04.02	1#厂界东面	63	工业噪声
2020.04.03	1#厂界东面	62	工业噪声

以上监测结果仅对本次监测条件负责。

(以下空白)

签名: 冷水欣

签名: 唐字藏

签名: 罗诸

编制: 陆欢欣

审核: 唐宇燕

批准:罗靖

批准日期: 2020年10月9日

西京山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 20 12 05 1098

名称: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马胖岭开发区(邮政编码:5371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見证书附表。

(*凡涉及相关法律法规设定许可的检验检测项目,应在获得相应许可后方 可开展检验检测工作*)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9年2月2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2月 1日

发证机关:广西社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碎玻璃购销合同

收货单位:广西绿菜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甲方)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长园路 8 号大地华城 B 座 B3103 号

供货单位: 贵港市新创远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乙方)

地 址: 贵港市港北区西江产业园区西六路 13 号地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订立本合同。

- 一、乙方保证每月将全部的碎玻璃供应给甲方。
- 二、碎玻璃按白玻、杂色玻分类。
- 三、碎玻璃达到一定的数量(够一车)及时通知甲方拉走。
- 四、碎玻璃的价格: 白色碎玻¥400元/吨,杂色碎玻¥200元/吨.

五、本合同期为 2019 年 4 月 1 日 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另行协商续签等事宜。

六、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道守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八、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双方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合同期满后 自动失效。

甲方: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签订时间: 2019年4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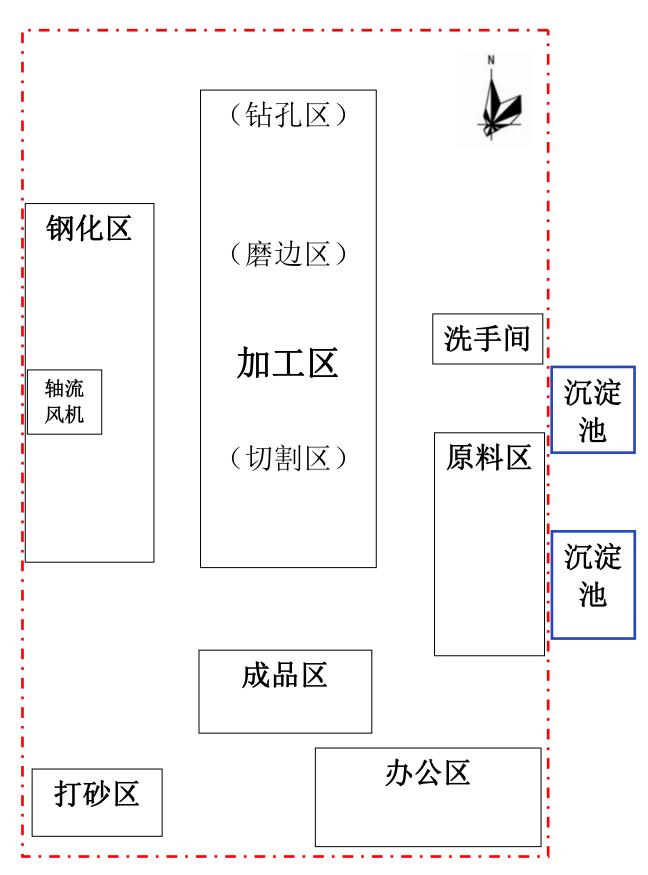
乙方: 贵港市新创远装饰有限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13321786513

开户银行:

账号: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监测布点示意图